

工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表（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(25)	國文	5							
	外文(備註一)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備註二)	14							
院必修(36)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
	普通化學 EG1003	3							
	工程科技導論 EI1101	2	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6 / 普通物理C PH1040		3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 PH1024		1						
	工程倫理 EG4002/CH3062 工程講座與專業倫理 ME4110 倫理學與美好生活 GS2003 環境倫理之實踐 GS3355 人工智慧倫理導論 GS4530					2			
	工程統計學EG2001 (備註三)					3			
	專題製作 I EI2101			1					
	專題製作 II EI2202				1				
	專題製作 III EI3101					1			
	專題製作 IV EI3202						1		
	社會實踐專題 I EI3103 (備註四)				3				
	社會實踐專題 II EI3104 (備註四)					3			
	畢業專題 EI4301								3
領域必、選修 (53-59) (備註五)	智慧機械共 55學分(見附表1)								
	能源材料共53學分(見附表2)								
	永續防災共 59學分(見附表3)								
	綠色科技共56學分(見附表4)								
其他選修 (8-14) (備註六)	設計思考 (備註七)	2							
	一、共同必修 1.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.本系外文課程可自下列任選一種修課方式： A.「大一英文」工程課群6學分。 B.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學分。 C.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6學分。 3.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班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二、通識課程必須修習通識「社會參與之導航與探索 CC0424」課程。 三、統計學課程因銜堂可修習校內相關統計學課程事前必須填寫「本班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」審核通過後始可選及抵修。 四、社會實踐專題修習規定如下， 1.「社會實踐專題 II EI3104」需先修畢「社會實踐專題 I EI3103」方能修習。								

備註

2. 修畢並取得「跨領域社會參與學分學程」或「社會企業學分學程」之課程證明者得免修，或得以相似內容之課程進行抵修。

五、必須從「智慧機械」、「能源材料」、「永續防災」、「綠色科技」等四個專長領域選擇其一做為主修領域。要求之課程與學分如附表1至附表4所列。

六、其他選修學分可自由選修。亦可依本班「輔修領域修習辦法」由上述四領域中選擇第二領域做為輔修領域，修習其必選修課程(見附表1至附表4)，其中必修9學分、選修6學分，共計15學分，即可取得本班輔修領域。

七、 必選「設計思考」相關課程至少2學分，列本班其他選修科目：
人工智慧與設計思考 ME5209、設計思考與智慧物聯網應用 EG5011、設計思考 GS3064、設計思考與永續科技 IP2004、設計思考與行動APP程式設計應用 GS4504

八、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。